

106 年度【大湖溪（尚德橋至逸仙橋段）防災減災工程（一工區）】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 場）

一、事由：興辦「大湖溪（尚德橋至逸仙橋段）防災減災工程（一工區）」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3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

三、開會地點：宜蘭縣員山鄉尚德社區活動中心

四、主持人：張副局長楨驩

記錄人：陳竑廷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大湖溪（尚德橋至逸仙橋段）防災減災工程（一工區）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吳課長瑞祥說明：

本工程範圍位於宜蘭縣員山鄉大湖溪尚德橋至逸仙橋段左、右岸新設堤防、護岸，總長度約 1000 公尺，計劃於 106 年辦理用地取得，107 年辦理工程施作。

（三）本局吳課長瑞祥說明：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興辦事業概況」項目。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吳課長瑞祥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

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吳課長瑞祥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 1 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宜蘭農田水利會代表陳志豪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經查貴局計畫徵收工程用地範圍內，本會所有員山鄉三鬮段大鬮小段 2-1 及 2-5 地號部分水利用地，現為三鬮圳幹線渠道使用，供給下游農田近面積 1000 公頃，倘辦理徵收將嚴重影響下游農民農耕用水權益，建請另尋適當工程用地，以符土地徵收之損害最小原則。
2. 本工程範圍內，現有本會轄管大三鬮圳幹線攔河取水設施及其他取水口，請維持原有取水功能。

本局現場回答：

1. 貴會所有土地位於大湖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因本河段未施設堤防及河道通水斷面不足，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故有取得貴會土地辦理堤防新建工程之必要，惟本局於工程設計階段將辦理現勘，並就三鬮幹線是否保留亦或設立臨時水道等方式擬訂施工方案，以確保供水無虞。
2. 有關貴會轄管大三鬮圳幹線攔河取水設施及其他取水口用地，本局於工程設計前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在不影響防洪安全前提下，有關建議將列入工程設計考量。

(二)村長林文昌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水利地土地徵收比照農牧用地徵收。

本局現場回答：依土徵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另土徵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31-1 條規定「依本條例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需用土地人應將預定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文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本局業依上開規定將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送宜蘭縣政府，該府正辦理 106 年徵收補償市價評定作業中，有關台端對徵收地價之意見將列入紀錄送請宜蘭縣政府參辦。

(三)游太農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請問此次徵收河堤的主管機關是誰？
2. 民國 75 年將我的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分割出之地號變更為水利用地，權責機關是誰？
3. 此次徵收有這特殊的歷史背景，請不要用正常的地價評議，應用最原始登記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價格來徵收(請在地的百姓也可參加)，並請給予對等的價格來補償。

本局現場回答：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同條例第 14 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查本工程需用土地人為本局，至徵收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縣（市）為宜蘭縣政府。
2. 台端所有土地為大湖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土地，係本局為保護河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而劃設，並由地政機關依規將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
3. 依土徵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另土徵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31-1

條規定「依本條例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需用土地人應將預定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文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本局業依上開規定將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送宜蘭縣政府，該府正辦理 106 年徵收補償市價評定作業中，有關台端對徵收地價之意見將列入紀錄送請宜蘭縣政府參辦。

(四)游長立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本人父親於民國 63 年取得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貴單位於 77 年逕為變更為河川區農牧用地，現貴單位為整治大湖溪，欲徵收本人土地逕用河川區地目徵收價格，河川區地目每坪只徵收 5000 餘元，甚為不公平，貴單位如不願依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價格徵收，本人甚為不服，將走行政程序。

本局現場回答：

地價依土徵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另依土徵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31-1 條規定「依本條例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需用土地人應將預定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文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本局業依上開規定將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送宜蘭縣政府，該府正辦理 106 年徵收補償市價評定作業中，有關台端對徵收地價之意見將列入紀錄送請宜蘭縣政府參辦。

(五)林秉銘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地價的評議標準與依據，必須合乎當初土地變更前的地目為依據，不是政府自行變更後的地目(水利用地)，若按照不合乎公平正義的現有法律無法解決，應由中央與縣政府進行「行政救濟」的方式補貼民眾的損失。
2. 土地上之既有養殖池設施，應施以補償措施。

本局現場回答：

1. 依土徵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另土徵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31-1 條規定「依本條例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需用土地人應將預定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文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本局業依上開規定將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送宜蘭縣政府，該府正辦理 106 年徵收補償市價評定作業中，有關台端對徵收地價之意見將列入紀錄送請宜蘭縣政府參辦。

2. 依土徵徵收條例第 31 條規定「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按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之…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其查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關台端土地上之既有養殖池設施，屆時將依上開規定查估補償。

(六) 李永春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政府應該誠信於民，重劃案可以失信於民，現在要徵收，當然百姓不服，開會的準備不足，應列席的人未列席，有權的主管機關(有請假)也是在議員的要求下才出席。
2. 沒有拿出有利地主的方案，希望回到當次的土地(農地)重劃方案。

本局現場回答：

1. 公聽會依規定會發函給相關單位，爾後會議開始前，本局將事先聯繫相關主關機關確定出席與會。
2. 土地重劃係屬地政機關職掌業務，查本案土地位於為大湖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因本河段未施設堤防及河道通水斷面不足，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故本局爰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本工程用地取得，以利工程施作，俾提昇防洪標準，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且本案業經規劃檢討綜合評估，並擇定以私有地徵收面積最少之方案為最佳方案。

(七) 許好欸小姐言詞陳述意見：

不希望徵收，因為之前未淹水。

本局現場回答：

依本案治理規劃階段之訪查結果，大湖溪前於 99 年梅姬颱風時曾有局部淹水情形，因目前現況河道通水斷面及保護標準普遍不足，故需取得用地辦理整治工程，以提昇保護標準。

十一、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陳立法委員歐珀言詞陳述意見：

1. 本案使用土地面積不大，應以價購為原則。
2. 河川用地價購地價應比照鄰近農地價格。
3. 請被徵收土地所有人提供近年交易價格證明提供縣政府。
4. 縣府評價時，應邀請黃浴沂、陳俊宇議員列席爭取權益。
5. 本案送至水利署核定時本人將協助溝通。

本局現場回答：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查本工程目前係依規定程序召開 2 次公聽會，俟本興辦事業計畫奉經濟部核定後，本局將依上開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另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31-1 條規定「依本條例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需用土地人應將預定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文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局業依上開規定將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送宜蘭縣政府，該府正辦理 106 年徵收補償市價評定作業中。
3. 有關陳立委對徵收地價意見及請縣府邀請黃浴沂、陳俊宇議員列席地評會乙節，將列入紀錄送請宜蘭縣政府參辦。

(二)黃議員浴沂言詞陳述意見：

徵收價格是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在訂定，如果用水利用地價格徵收，對農民損失太多，希望用農牧用地價格徵收。

本局現場回答：黃議員對徵收地價之意見將列入紀錄送請宜蘭縣政府參辦。

(三)陳議員俊宇言詞陳述意見：

70年代被劃為水利用地，但因為無淹水紀錄，且一直有在耕作，是否劃入有誤，到現在這麼長一段時間錯失補救的良機，希望可以用個案解決。

本局現場回答：依據治理規劃報告資料收集調查結果，大湖溪流域前於90年納莉颱風及98年芭瑪颱風等事件曾發生局部河段淹水情形，因目前現況河道通水斷面及保護標準普遍不足，故需辦理整治以提昇保護標準；另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圖籍皆依程序逐級提報上級審查並納入地方說明會民眾之意見後，據以提報經濟部公告實施。

(四)林村長文昌言詞陳述意見：

1. 2次公聽會最大癥結點還是地價問題，希望縣政府可以提高徵收價格，讓所有權人的損失降到最低。
2. 大湖溪現在不是單純只有淹水問題，還有垃圾淤積的問題，雖然一河局已清淤多次，但是環境生態被破壞的問題一直都存在。
3. 希望此工程，可以改善社區交通不方便的問題，並將防汛道路連接台7線，舒緩附近塞車的問題也可以帶動地方發展。

本局現場回答：

1. 有關林村長對徵收地價之意見，將列入紀錄送請宜蘭縣政府參辦。
2. 本工程會維持原有防洪減災功能設計，並融入地方特色，完工後可讓地方相關單位方便清理與維持環境整潔。
3. 如本工程用地範圍之空間允許，工程設計時會納入水防道路，該水防道路除供本局防汛搶修險用，亦可供區域交通道路之用。

(五)宜蘭農田水利會言詞陳述意見：

1. 關於計畫徵收本會所有員山鄉三鬮段、大三鬮小段 2-1 地號等 2 筆水利用地，基於地方發展水利建設，本會理應配合。
2. 在第 1 場公聽會，本會已表達工程用地使用範圍，切勿影響渠道輸水功能及便於維護管理權利。但依所畫用地線已須將現存三鬮圳幹線渠道納入，已嚴重影響農田灌溉權益。
3. 請修訂工程用地範圍，利用工程技術手段，保留現存三鬮幹線明渠水陸，以維持水利設施的完整。
4. 另整治該區河道，在規劃報告內已詳列本會所屬水利設施，請一併辦理復原，恢復取水功能，降低影響層面。

本局回答：

1. 貴會所有土地位於大湖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因本河段未施設堤防及河道通水斷面不足，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故仍有取得貴會土地辦理本工程之必要。
2. 貴會轄管大三鬮圳幹線攔河取水設施及其他取水口用地，本局於工程設計前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在不影響防洪安全前提下，有關建議將列入工程設計考量。

(六) 游太農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本是農牧用地，為了徵收改為水利用地，不該將徵收價格的責任推給地價評議委員會。

本局現場回答：

依土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查台端所有土地為大湖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土地，係本局為保護河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而劃設，並由地政機關依規將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有關台端對徵收地價之意見，本局將列入紀錄送請宜蘭縣政府參辦。

(七) 游長立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這是第二次公聽會，請問接下來的程序為何？
2. 徵收價格太低，且沒有淹水紀錄，既然沒有淹水，農民又損失太

多，乾脆不要做(工程)。

本局現場回答：

1. 依規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至少二次的公聽會，是本工程於本次公聽會結束後，本局會將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函送水利署，並俟經濟部核定後，再依規辦理用地取得協議價購說明會；土地所有權人如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為水利建設之遂行，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土地徵收。
2. 依本案治理規劃階段之訪查結果，大湖溪前於 99 年梅姬颱風時曾有局部淹水情形，因現況河道通水斷面及保護標準普遍不足，故需取得用地辦理整治工程，以提昇保護標準。

(八)陳明華言詞陳述意見：

1. 建議價格協議出來後可以再開一次協調會，讓農民有最後一次意見與權益的發聲。
2. 依據之前的用地價購，農牧用地有 4000 多元，但是水利用地只有 1500 多元，價差差 3 倍，這樣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失太大，是否有抵抗機制保護所有權人的權益？

本局現場回答：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是本工程於本次公聽會結束後，本局會將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函送水利署，並俟經濟部核定後，再依上開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用地取得協議價購說明會。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另同條例第 22 條規定「權利

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有關台端對徵收地價之意見將列入紀錄送請宜蘭縣政府參辦，屆時如台端對徵收地價有異議時，可依上開條例第 22 條規定辦理。

(九) 李永春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土地逕為編定水利河川用地多年，但未興建水利工程，且長年未淹水，應回復為農業用地，或是請政府應依農牧用地市價的價格辦理徵收，如政府未依農地市價徵收，我們地主將發起自救行動到相關機關陳情。

本局現場回答：

依本案治理規劃階段之訪查結果，大湖溪前於 99 年梅姬颱風時曾有局部淹水情形，因現況河道通水斷面及保護標準普遍不足，故需取得用地辦理整治工程，以提昇保護標準，有關台端對徵收地價之意見將列入紀錄送請宜蘭縣政府參辦。

(十) 楊印槐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農牧用地變為河川區水利用地，未經農民同意，懇請徵收地價應提高，避免農民損失太大

本局現場回答：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台端對徵收地價之意見將列入紀錄送請宜蘭縣政府參辦。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但部分地主不同意以水利用地價格辦理用地徵收等事宜。
- (二)第1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宜蘭縣政府、員山鄉公所、尚德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經濟部水利署暨第一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出席本次會議並提供各項意見，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下午 21 時 00 分

~ (以下空白) ~

「大湖溪（尚德橋至逸仙橋段）防災減災工程（一工區）」

第二場公聽會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時間	106年01月03日 下午19時		地點	員山鄉尚德社區活動中心	
主持人	張楨驤		紀錄	陳耘廷	
	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出席人員	1	陳立法委員歐珀	陳歐珀 李坤祥		
	2	宜蘭縣議會	黃谷沂 謝美亭		
	3	員山鄉鄉民代表會	游寶玉 楊登之		
	4	宜蘭縣政府 (2人)	地政處 褚才更、張惠瑜		
	5	員山鄉公所 (2人)	張村 趙凱 官毅明 林錦涼		
	6	尚德村辦公處	林文昌		
	7	第一河川局	張楨驤 吳瑞祥 林華 張明 吳炯毅 林嘉祺 何政 羅守如		
		宜蘭地政事務所	葛若虹		
		農田水利會	陳朱亮 徐國富 林清源 蔡孟如 林義凱		

「大湖溪（尚德橋至逸仙橋段）防災減災工程（一工區）」

第二場公聽會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時間	106年01月03日 下午19時		地點	員山鄉尚德社區活動中心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出席人員	褚德			
	李永春			
	陳文音			
	洪川福			
	柯大農			
	柯世立			
	陳日華			
	趙清鎮			
	陳明興			
	林明香			
	楊印槐			
	周金普			